

# 洛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主动公开部门工作动态、政府信息管理、监管保障等内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不动产证书遗失公告、作废公告、注销登记公告、首次登记公告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和制度，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申请人的要求，切实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全年共办理依申请 2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更新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要求，确保信息管理有章可循。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把关和内容审核，防止出现错误或违规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不断优化平台功能、丰富公开内容、完善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明确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完整、及时，采取图文并茂、图表结合等多种形式公开，提高信息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定期对平台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7	2	0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不足：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不分信息内容过于简单、笼统缺乏实质性内容，不能满足公众需求，有些信息不能及时更新。整改措施：明确各部门公开具体内容和标准，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审核，定期检查信息的时效性，及时更新过期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